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独立董事：邓超 郭晔 许志勇

2021年3月11日